

桃園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
- (三) 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

二、目的

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之知能，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祥安國民小學
- (四) 委辦單位：

四、研習主題及開辦班數：

培訓班別 班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班
師培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	2班

五、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教育局將統整報名資料，並公告錄取名單。

六、研習對象：研習人數：每班 50 人為上限，額滿為止。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教學校，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負責執行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
2. 請校內未有相關專業人才者，鼓勵學校人員參加。

備註：本課程非「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內容之規劃，請排除涉有性平事件並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

七、課程簡介

表一：培訓課程基準表

(一) 核心課程 (必修, 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1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1.CEDAW 及施行法簡介 2.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子法 (細則與準則) 3.相關法律 (含刑法第 227 條及「注意事項」) 4.相關教育及輔導專業倫理規範 5.如何建立行為人法律認知	3	第 1-3 議題至少 2 小時
2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1.性別歧視：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2.平等：形式平等、保護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並參酌我國大法官所做有關「平等」意涵之解釋內容 3.權力關係	3	每個議題至少各 1 小時
3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1.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2.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3.校園性霸凌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4.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案例與特性 5.行為人行為類型、心理動機及常見迷思	4	
4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1.教育概論與學習心理 2.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之選用或編撰 3.課程成效評估及回饋機制 4.課程設計參考範例與討論	2	應考量各教育階段防治教育之差異 (小學、國中、高中、大專、教師)

(二) 性別課程 (選修,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1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動機與情緒之心理學基礎、情緒管理與情感探索、親密關係、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暴力、性別平權的親密關係	2-3	110 年選修 3 小時
2	特教學生的性別教育	特教學生之一般特性與需求、特教學生的多元性與差異性、特教學生的性生理與性心理	2-3	110 年選修 3 小時

八、研習方式與研習時數

(一) 全程參與且成績及格者核發研習證明，並由主管機關於人才庫名單標示，學校得選聘負責執行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

(二) 請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 (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每日上午及下午簽到並於下午簽退。全程參與者，始發給 18

小時研習時數。

九、研習日期：110年8月至110年12月。

十、研習課程：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排定。

十一、預期效益：

1. 提供教師進修成長管道，充實專業知能。
2. 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能提昇教學及輔導品質，共同形塑友善的校園。
3. 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及處置人力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及合宜的行政處置。

十二、經費來源：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三、本計畫奉准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